

民意聚焦

提案背后

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马东平：

农村高价彩礼为婚姻悲剧酿下祸根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杨岚

人民政协报：马委员好，去年您提交了《关于推进出台治理高价彩礼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这件提案的背后有您的哪些思考和观察？

马东平：2019年12月—2021年12月，我挂职担任甘肃省妇联副主席一职，分管权益部。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开始实施，我们在调研推动地方反家暴条例的过程中，发现有大量重大命案与婚姻家庭有关，而其中又有大部分由高价彩礼引起。有些农村家庭花了多少钱娶媳妇，但是没过多久女方就跑了或者要求离婚，男方难以接受，导致悲剧产生。于是2021年，我们创新性地推动了《甘肃省治理高价彩礼地方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

2018年，《甘肃省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的指导意见》发布。2021年《甘肃省治理高价彩礼地方条例》进入了省人大的立法调研项目，治理高价彩礼的地方条例呼之欲出。

随后通过调研、座谈，我了解到高价彩礼在甘肃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经济文化越发达的地方彩礼越低，越是贫穷落后的地方，彩礼反而越高。比如兰州市彩礼一般是3

万—5万元。而庆阳市彩礼较高，十五六万比较常见，少数在20万以上。在彩礼名目上，除礼金外，还包括房子、车子、见面礼、改口费、金首饰、婚纱礼服、酒席费用、香烟费用、婚礼费用等各种费用。

人民政协报：农村高价彩礼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体现了怎样的社会心理？

马东平：在经济发达地区，彩礼已成为双方家庭对年轻小家庭的支持。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彩礼的背后是老百姓算的一笔“经济账”，彩礼是男方对女方家庭抚养成本以及嫁女后缺少一个劳动力的经济补偿。

农村高价彩礼愈演愈烈，我认为有几方面原因：一是农村宜婚男女比例失调；二是“外出打工”造成女性外流，男女比例进一步失调；三是攀比之风助长；四是地方不良习俗影响；五是自然经济条件及社会保障等长效机制匮乏。

人民政协报：今年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

施行。您怎么看《规定》的出台？

马东平：《规定》的出台是治理高价彩礼在法律层面的一大进步，但从现有治理手段来看，治理措施刚性不足，对索取高价彩礼的当事人缺乏有效的约束，高价彩礼认定难、取证难，民法典对于高价彩礼的约束还局限于理论。

对此，我认为治理高价彩礼需要地方法治先试先行，不仅要从小切口入手，培育群众健康婚俗观念，更要从制度层面推进，强化硬约束，以法治的刚性提高治理效果。要通过法律规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婚嫁，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婚姻敛财和职业媒人哄抬彩礼价钱等行为，将强制性规定和引导性宣传结合起来，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通过法律的权威性提高治理高价彩礼的实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民政协报：您对于治理高价彩礼有哪些具体建议？

马东平：我认为治理高价彩礼可以从以

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完善政策法规，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的规范性文件，小切口立法，探索推出治理高价彩礼的地方条例；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不同平台，依托“党群活动日”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活动；三是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在抵制高价彩礼中的带头作用；四是完善婚俗改革工作机制，各地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借助“农村红白理事会”等村（居）民自治组织形式载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或公约，运用积分制推进移风易俗，制定彩礼限高标准，加强对婚介机构的管理，注重柔性管理和刚性约束相统一；五是以文明建设抵制高价彩礼，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深化文明活动创建，组织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六是注重社会组织参与，积极引导辖区内婚庆行业推出文明、简约式婚礼服务项目，规范“媒人”行为，加强职业婚姻介绍人员管理。

委员圆桌

放下人情“面子” 展现文明“里子”

——江西省各地政协委员建言彩礼“限价”

本报记者 王磊

跨花盆、过马鞍，行对拜礼、合卺礼，婚书落印、宣读移风易俗承诺书……“五一”假期，由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政协主办的“英雄城之恋——爱在新建”移风易俗集体婚礼在全省家风家教示范基地——汪山土库举办。18对身着中式传统礼服的新人，在亲朋好友的共同见证下，携手共赴一场“中国式浪漫”。

“韵味十足的传统中式集体婚礼既彰显了传统文化的魅力，又倡导了移风易俗新风正气，还是推进移风易俗和‘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的生动实践。”在活动现场，新建区政协委员黄旭介绍，去年以来，新建区政协共开展“三风”系列活动300多场次，参与群众数万多人，引导广大市民争做移风易俗和“三风”活动的践行者，用实际行动引领文明新风尚。

新建区的这场“三风”活动，仅是江西全省各级政协“以移风易俗小切口，助推乡风、民风大文明”的一个缩影。

▶▶▶ 高彩礼“被迫自愿”

彩礼，是谈婚论嫁绕不开的一个话题。随着人们经济条件的显著改善，彩礼数额水涨船高，甚至出现畸高彩礼、天价彩礼现象，导致一些家庭因“礼”积怨、望“婚”兴叹，成为乡风文明乐章中的不和谐音符。如何为“天价彩礼”降温？江西各地政协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助力移风易俗。

农村彩礼，水涨船高，其根本原因是农村的婚姻“市场”出了问题。随着城镇化建设推进，在男女比例失调的大背景下，适龄农村女青年更是稀缺。

“女性尤其是相对优秀的女性在婚恋市场比较紧俏，掌握着一定的主动权。”分宜县政协专委龚利提供了一组数据，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分宜县人口男女性别比为108.95（女性=100，下同），其中农村男女性别比为113.4。2023年，分宜县适婚人数共16829人，其中适婚男性是女性的2.3倍。

农村30—50岁男性14955人，其中单身占比14.65%。

“调研中发现，农村单身男青年在各村普遍存在，有的行政村男光棍数量有20多人，‘娶妻难’有加重的趋势。”丰城市政协委员熊雷辉分析，从存量上看，丰城市18岁以上未婚男女性别比为180.13。从人口增量上看，男多女少的趋势依旧持续，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全市共出生新生儿10901人，新生儿男女性别比为127.01。

男女性别比失衡，导致女性在交友和婚姻中更有“市场”，男性需要支付更高的彩礼来提升竞争力。农村高价彩礼实际上变成了男方的一种“被迫自愿”。

在有些地方，农民腰包鼓了，婚嫁陋习的观念却未根本改变，相互攀比的不良风气令彩礼成为婚姻的标价，开上了历史的倒车。

“富裕家庭因面子竞争而攀比消费，一般家庭为保住面子而不断追赶消费水准，困难家庭则只能望而兴叹。”鹰潭市政协常委陈丽萍通过问卷调查发现，近八成的人将邻里之间相互比较作为“高价彩礼”的第一影响因素。

“其实我们也不想彩礼收得太高，毕竟这会大大增加亲家家庭的负担，可是如果收少了，会被别人笑话的。”在一次调研座谈会上，一位待嫁女孩母亲的发言深深触动了新余市政协专委聂小军。

“对于绝大部分父母来说，不管彩礼收了多少，基本上都会作为嫁妆，由女儿带回男方。而且还会根据自己家庭的经济状况，赠予一些资金支持孩子成家立业。”在聂小军看来，“彩礼虽然只是‘左口袋’进‘右口袋’，但仍会加重婚娶的经济负担。”

▶▶▶ 彩礼“限价”需久久为功

去年，江西省民政厅等14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婚嫁彩礼专项治理若干措施》。如何更好落实这一举措，确实给彩礼“限价”，委员们也纷纷支招。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采用网上预约等举措，让新人“520”安心领证。本报记者 齐波 摄

“问卷调查显示，89.7%的人对高价彩礼持反对态度。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夯实治理高价彩礼的民意基础。”陈丽萍建议，党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带头做到低彩礼、“零彩礼”，为群众树立标杆，引领群众抵制高价彩礼的不正之风。同时，引导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贤名人等在抵制高价彩礼工作上率先垂范，带头响应号召，抵制高价彩礼，推动形成全社会“以高价彩礼为耻，以低价彩礼为荣”的良好氛围。

“在平衡男女比例上久久为功。”熊雷辉建议，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同时，健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从过去的“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变，让婚嫁男女及父母淡看彩礼金额。

“农村无稳定工作的女青年生育期间不能打工，没有生活来源，不但孕期和生育时手上没有钱，在孩子上学前很难有稳定的经济收入。”鹰潭市政协专委周雨亭建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对执行“零彩礼”“低彩礼”，且生育期无经济收入的农村妇女实行三年的生活最低保障补贴，解决生育后顾之忧，推动高价彩礼走向“零彩礼”“低彩礼”。

“女方将彩礼部分或全额返还给了新郎新娘、陪嫁了更多的钱财物的做法常‘守口如瓶’，社会面流传更多的是某某家女儿又收了几十万的彩礼，真让人羡慕等负面消息。”针对实行“低彩礼”和“零彩礼”“默默无闻”的情况，聂小军建议，对不截留彩礼、返还彩礼、陪嫁彩礼、将彩礼作为支持夫妻新建家庭启动资金等好做法的家庭要进行奖励，通过加强宣教，使民众不再竞相逐高价彩礼，使低价彩礼和“零彩礼”成为社会潮流。

3倍，作为彩礼限额标准。随后，江西多地发布了治理婚嫁彩礼的实施细则。如抚州市金溪县要求严格执行农村彩礼限额，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新余市分宜县确定彩礼最高限额为6.9万元；南昌市新建区则要求农村彩礼控制在8万元以内。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 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随后，宣传部、民政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8份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了12条正向引导措施和5条负面约束措施。其中提到，落实移风易俗模范礼遇嘉许政策，对“零彩礼”“低彩礼”的新婚夫妇，从登记结婚之日起，凭“零彩礼”“低彩礼”证书分别享受2年、1年内区内国有旅游景区首道门票优惠。（明译）

党委·政府在行动

中央和地方多举措治理高价彩礼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提出治理要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明确要求“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6年来，中央一号文件5次点名“高价彩礼”，侧面说明治理这一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系统性。

在此背景下，各部委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及工作方案。2020年，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

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2021年，民政部共确定了32个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截至2023年11月，全国共创建各类婚俗改革实验单位1806家，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同步抓试点、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民政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把治理陋习与转变观念结合起来，让农民群众既改变行为，又提升认识，以清风正气有效抵制歪风邪气。

2024年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这一司法解释针对彩礼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包括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等，为彩礼纠纷的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此外，各地方政府积极作为，纷纷出台政策破解“高价彩礼”难题。比如，2023年年初，江西省民政厅等14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婚嫁彩礼专项治理若干措施》，提出将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大约

百姓声音

河北余大姐：

“儿媳妇娶不起了！”

“我们村现在结婚有一套固定流程，首先得安排十几桌订婚宴，订婚宴上男方给女方6万6的见面礼金，接着16万—18万的彩礼钱不能少。此外，男方还要给“5金”，必须在县城里买一套新房、一辆十几万的车。这么算下来结婚至少要花100万，对于我们这样的农村家庭来说，负担实在太重了！”来自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农村的余大姐算起了自家的“经济账”。

七八年前，余大姐和丈夫一起来到北京打工，现从事家政服务。如今已经到了退休年纪的余大姐却仍然“不敢退休”，用她的话说“多挣点钱给自己养老，给孩子结婚”。

余大姐家有一儿一女，女儿三年前已经成家，而儿子小威的婚事却成了老两口的“心病”，今年32岁的小威四年前再一次离婚了……

2013年，刚毕业的小威通过自由恋爱，和邻村一位同岁的姑娘结了婚。据余大姐回忆，当时双方家庭根据男方家庭情况定下的彩礼，一共给了女方5万多元，另外买了一条金项链，一个金戒指。

小威和姑娘结婚后不久，便迎来了他们的女儿。而好景不长，两年后因为“性格不合”两人协议离婚，女儿被判给了女方。

就这么又过了两年，抱孙子心切的老两口一想：“这也不是办法，儿子年龄越大，娶媳妇更难，再这么下去，真要成老光棍了！”

于是，2018年，余大姐决定请村里的媒婆帮儿子说媒。不久媒婆传来了好消息，5里地外村子22岁的姑娘愿意相亲。在媒婆的介绍下，两人认识了两个月后，在双方家长的催促中开始谈婚论嫁。“那时候女方家要有要求，必须有房，最好要有车，礼金给多少有个大概的数。咱家在农村有自建房，彩礼给了12万多，这才定了下来。”余大姐说。

可让余大姐没想到的是，两人结婚一年多又离婚了。“农村现在男多女少，脾气性格稍微不对付，两人就要闹离婚，女的也不愁嫁，我第一个儿媳妇带着孩子也再嫁了。结婚一年多就离婚，我们这十几万彩礼钱等于也打水漂了。”余大姐十分无奈。

如今，小威已经32岁，无法实现儿孙绕膝享天伦的余大姐总想再为儿子张罗婚事，可回乡一打听，结婚的花费不禁让老两口“望而却步”。

“我们现在也不知道怎么办，只能先拼命挣钱帮孩子攒点老婆本，实在不行我们还得出去借。但是有没有人能管管呢？”余大姐求助道。（杨岚）

民意漫评

治理高价彩礼是个系统工程

本报记者 李木元

笔者出身河北保定农村，对高价彩礼问题一直关注并曾深入基层对该问题进行采访报道，深知高价彩礼对于农民负担之重、危害之深。笔者以为高价彩礼除了与传统陋习、盲目攀比有关，恐怕还有一些深层次的隐形因素。

一是快速的城镇化导致结婚成本的快速上涨。城镇化在缩小城乡差异、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的同时，也导致村民生活、住房、结婚等成本的快速增长。如笔者所在老家2010年前后建设标准的四间房子（200平方米左右）带小院成本在10万—15万元，如今超过40万元。与此相应，结婚成本包括份子钱、彩礼也水涨船高，彩礼从2008年的2万元左右，上涨到现在的20万元，几乎上涨了10倍。快速城镇化带动了村民就业，提升了村民的收入水平，但是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跟不上生活成本上涨的速度，这是催生高价彩礼的一个客观原因。

二是县城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兴起。近年来，小县城的房地产市场同样火热。由于农村年轻人长期在外打工，适应了城市生活，加上生活观念改变，更倾向于独自在县城居住。所以年轻男女结婚，女方提出的变相彩礼之一就是在县城至少有一套两居室的楼房。而购房是农民结婚最沉重的负担，很多父母举债在县城购房，加大了致贫、返贫风险。由于结婚成本高等原因，一些地方还保留了“以女济男”现象，即父母坚持女儿出嫁索要高价彩礼，只为给哥哥、弟弟结婚筹钱办婚礼或者购置婚房。

三是城乡公共服务不均等加剧了结婚彩礼居高不下。近年来，农民普遍关注孩子的受教育水平，但大量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在县城，为了让孩子有机会在县城中小学接受教育，在结婚时就考虑在县城买房。不仅如此，有的地方将是否具备城镇户口和在县城是否有房产作为孩子能否在县城入学的基本条件，不仅拉高了房产交易价格，而且迫使农村年轻男女结婚时在县城购房作为基本条件，这同样是催生高价彩礼的一个因素。

四是媒婆中介费加剧了高价彩礼现象。随着婚姻市场化，媒婆也在走市场化路线，给青年男女介绍对象往往要收取“牵线费”，少则几百上千元，多则上万元，而这些负担大都转嫁到了男方身上，加重了农民结婚负担。

此外，部分农村地区的高价彩礼也和享乐之风有关系，特别是没有男孩的农户，女儿一旦辍学就失去了努力奋斗的精气神儿，更多依靠女儿出嫁的“恩养钱”“奶水钱”过日子。

由此看来，治理高价彩礼是个系统工程，只靠倡导或者行政举措还不够，根本举措还是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农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加强乡村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农村孩子受教育水平。另外，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将抵制高价彩礼纳入村规民约，推动农村地区树立正确的婚俗观、家庭观。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大力推动婚俗改革，拒绝高价彩礼，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归于爱。